

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

计通发[2024]1号

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

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补充规定

一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

博士授权点包括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081200）、信息与通信工程（081000）：

1.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081200）专业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3篇，其中，至少包含1篇发表在如下期刊或会议上：

- ①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/B 类英文期刊或A/B类国际会议；
- 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；
- ③其他经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。

（2）在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2篇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发表的论文含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A类英文期刊或A类国际会议长文1篇；

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（个人有排名）；

③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，并实现专利转让，或取得国际发明专利。

2. 信息与通信工程（081000）专业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3篇，其中，至少包含1篇发表在如下期刊或会议上：

- ①发表的论文含学院认定的通信学科推荐A类期刊1篇；
- ②中国通信学会推荐T1级国内期刊且被SCI/EI收录；
- ③其他经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。

（2）在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2篇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①发表的论文含学院认定的通信学科推荐A类期刊1篇；
-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（个人有排名）；
- ③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，并实现专利转让，或取得国际发明专利。

注：

（1）“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A类英文期刊或A类国际会议”与“学院认定的通信学科推荐A类期刊”可互认。

（2）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包括：

- ①SCI、EI 检索源期刊；
- 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会议（不含 workshop 论文）；
- ③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；
- ④中国通信学会推荐T1级国内期刊和信息通信领域国外高质量科技期刊；

⑤国内一级学会学报。

(3)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3.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可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：

①满足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条件；

②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A/B类英文期刊或国际会议长文1篇或者学院认定的通信学科推荐A类期刊1篇。

本规定自2024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

1. 硕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：

(1) 发表或录用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论文1篇；

(2) 有效申请国家发明专利（有专利公开号）1项；

(3) 由导师申请，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，具有足够的软件或硬件系统开发工作量或技术成果。

2.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办法：

(1) 两份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，论文作者可直接参加答辩；

(2)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修改后答辩，论文作者须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（时间不少于一周）并填写《修改说明表》，交由导师审阅签字后，提交至系所审核并通过，方可参加答辩；

(3)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评阅，论文作者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（时间不少于三个月），并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；

(4)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，论文作者的本次申请无效，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。

对评阅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导师提出申诉申请，导师把关确认后由导师出具申诉说明并签字，提交至学位分委员会审议。不允许学生以任何理由直接向评阅人提出异议，如有违犯且情节严重的，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，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3. 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，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；学位分委员会审议不通过者，半年后重新上会审议。

4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推荐优秀硕士论文：

(1) 在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包含的国内期刊、SCI检索源期刊和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A/B类国际会议上，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发表（或录用）论文1篇；

(2) 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国家发明专利（授权优先）2项以上。

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。

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

2024年6月7日